

言部子

二十
二子
洋注
全译

刘张韩刘
国建乾
坤昉立先

譯注
上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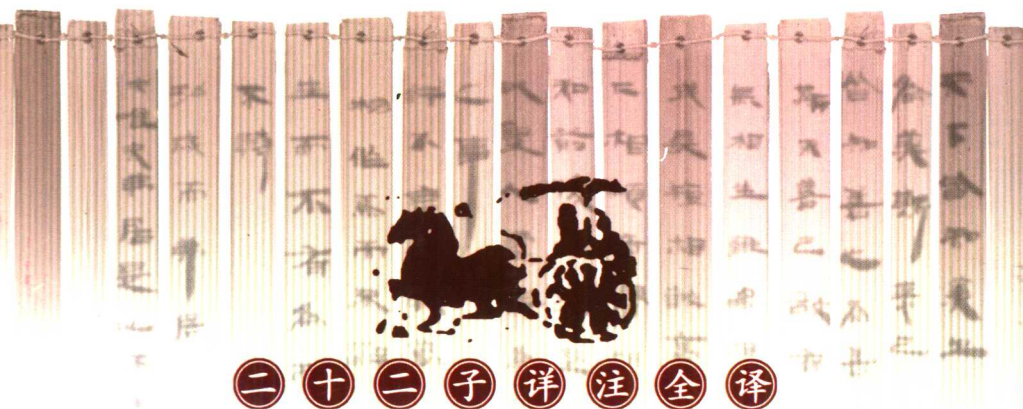
二十子详注全译

真狂子

譚浩下

刘张韩刘
国建乾
坤昉立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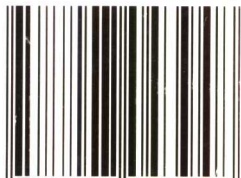


二 十 二 子 详 注 全 译

老子道德经
 庄子
 管子
 列子
 墨子
 荀子
 尸子
 孙子
 孔子集语
 晏子春秋
 吕氏春秋
 贾谊新书
 董子春秋繁露
 扬子法言
 文子
 黄帝内经
 竹书纪年
 商君书
 韩非子
 淮南子
 文中子中说
 山海经

责任编辑 李文方
 吕观仁
 柴力明
 封面设计 叶 方

ISBN 7-207-04394-5



9 787207 043948 >

ISBN 7-207-04394-5/B·134

定 价(上、下): 44.00 元
 全套定价: 509.10 元



韓非子

譯
註
上

刘 张 韩 刘
国 建 乾
坤 昉 立 先

韓非子

譯註

刘张韩刘
国建乾
坤昉立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译注/刘乾先等译注. —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11

(二十二子详注全译/韩格平等主编)

ISBN 7-207-04394-5

I. 韩… II. 刘… III. ①韩非子—译文②韩非子—注释 IV. B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0260 号

责任编辑:李文方 吕观仁 柴力明
装帧设计:叶方

二十二子详注全译

主 编	韩格平	董莲池
副主编	张玉春 李守奎	高长山
	李德山 赵宗乙	孟庆祥

韩非子译注(上、下)

Hanfeizi Yizhu (Shang, Xia)

刘乾先 韩建立 张国昉 刘坤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印张 27 2/16
字 数 788 400
印 数 1~1 800 册
版 次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7-04394-5/B·134

定价(上、下):44.00元 (全套定价:509.10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二十二子详注全译》

主 编 韩格平 董莲池

副主编 张玉春 李守奎 高长山

李德山 赵宗乙 孟庆祥

《二十二子详注全译》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陈春江

副主任 韩格平 董莲池

委 员 李文方 柴力明 吕观仁 王彩云

高长山 李德山 赵宗乙 孟庆祥

金 玲 刘 柯 李之亮 高忠良

高丽芳 孟繁红



总 序

子书,泛指我国古代学者阐发个人学术观点的著作。《文心雕龙·诸子》:“诸子者,入道见志之书。”《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总叙》:“自六经以外立说者,皆子书也。”“子”原本是对男子的一种尊称,可以用来称呼有名望、有地位的官员,也可以用来称呼有学问、有德行的师长,于是,许多学者的著作也以“某子”作为书名,如《老子》、《庄子》、《管子》、《墨子》等。我国古代第一个子书创作高峰期在春秋战国时期。其时“生齿繁而竞争烈,交通便而知见深,腐败深而衅漏见,五帝三王之陈迹渐不足以约束当时之社会,于是聪明睿知之士,李耳、孔丘、墨翟诸人相继迭起,而学术思想之发展遂达于全盛时代”(钱玄同《中国学术思想论文集要·序》)。可以说,春秋战国时期剧烈的社会大变革,是其时诸子之学繁荣兴盛的主要原因。这一时期,先后出现了儒、墨、道、法、名、阴阳等重要学派及其相关著作。后世文人继承发扬了先秦诸子的优良传统,关注时政,潜心钻研,著书立说,撰写出大量个人学术著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体系。这些子书,在我国浩繁的古代典籍中占有重要地位。

西汉末年,刘向、刘歆父子奉诏校理皇室秘府藏书,分别撰有书目文献《别录》、《七略》。东汉班固删取刘歆《七略》成《汉书·艺文志》,其中《诸子略》著录当时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等诸子类著作共“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兵书略》著录兵家著作“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图四十三卷”,《术数略》著录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等类著作“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方技略》著录医经、经方、房中、神仙类著作“三十六家,八百



六十八卷”。《隋书·经籍志》卷三“子部”将《汉书·艺文志》的《诸子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合而叙之，为十四种，谓之子部”，共著录当时存世子书“八百五十三部，六千四百三十七卷”。此后，历代公私目录对子书均有详细著录，王应麟《玉海》、马端临《文献通考》等含有宏观评述前代子书内容的著作亦历代有之。至清代编修《四库全书》，馆臣将子书分为儒家、兵家、法家、农家、医家、天文算法、术数、艺术、谱录、杂家、类书、小说家、释家、道家共十四类，收录子书 924 部，17 893 卷；子书存目 2 008 部，41 318 卷，从中可以反映出乾隆年间我国子书的基本规模及大致内容。

为了更好地提高研读实效，古代学者尝试在卷帙浩繁的子书中选编精华。他们或摘取诸子名言警句、精彩片段编辑成诸子语录之书，如梁庾仲容《子钞》、梁沈约《子钞》、唐马总《意林》、明陈深《诸子品节》之类；或选录数子、数十子全文编辑成一部诸子丛书，如宋汪氏《曾思二子全书》、明许宗鲁《六子书》、明周子义《子汇》、清崇文书局《子书百家》之类。在现存的古人编辑的诸子丛书中，浙江书局于清光绪初年至光绪三年分册辑刊而成的《二十二子》较有特色。

首先，该书所收子书具有较高的代表性。中国古代子书内容宏富，真可谓“博、大、精、深”。其中，以中国古代哲学为主，兼及中国历史、文学、政治学、社会学、天文学、军事学、医学等等。研读子书，应该从先秦子书入手，方能理清诸多学派的各自源头。《二十二子》所收先秦子书，如《老子》、《庄子》、《管子》、《韩非子》等，均为先秦诸子百家的代表作，这些著作奠定了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基本内容与主要范畴。同时，《二十二子》还收录了《淮南子》、《春秋繁露》、《法言》、《列子》、《文中子》、《孔子集语》等后人完成的同样具有重要影响的著作。这些著作丰富和发展了先秦诸子的学术主张。这样，通过《二十二子》，可以大致了解我国子书的主要线索及其发展脉络，有助于人们从较广的学术视野观察中国古代文化。

其次，该书对于今人研读中国子书具有较高的实用性。我国古代子书数量太多，今人在汗牛充栋般的子书中择取精华实属不易。为了



二十二子详注全译·总序

方便读者,《二十二子》尽量做到精中选精。如法家著作收录了《管子》、《商君书》、《韩非子》,则不收《慎子》;兵家著作收录了《孙子》,则不收《吴子》。同时,该书尽量保持了较宽的学术覆盖面,不仅收录了儒、道、法、墨、兵、杂诸家与思想史、文化史关系密切的重要著作,还收录了《黄帝内经》、《山海经》、《竹书纪年》这些其它诸子丛书一般不收的重要著作。这样,《二十二子》博而不杂,分量适中,便于今人研读与收藏。

第三,该书刻校精良,在文字内容上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古书流传至今,多有衍脱误倒之类的讹误。为此,浙江书局对于各种子书的底本选择甚严,所用底本均为精刻精校本。如《老子》选用华亭张氏本、《庄子》选用明世德堂本、《管子》选用明吴郡赵氏本等。在此基础上,浙江书局组织人力认真校勘。除《韩非子》与《春秋繁露》由董慎行一人校勘外,其余诸书均设一名主校,两名分校。其中,担任主校的有:王诒寿,字眉子,浙江山阴人,曾任武康训导,好古文,精骈文,撰有《缙雅堂文》、《笙月词》等;黄以周,字元问,浙江定海人,同治举人,曾任分水训导、南菁书院主讲、处州教授、内阁中书等,学识渊博,著述颇丰;杨文莹,字雪渔,浙江钱塘人,光绪进士,授编修之职,等等。邀请如此众多学者从事一部数百万字书籍的校勘,在中国古代图书出版史上实属罕见。正是这些知名学者的直接参预,为《二十二子》的刊刻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然,站在今人的角度看,《二十二子》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将《论语》、《孟子》视为经书而未予收录;受《汉书·艺文志》及《四库全书》的图书分类影响,将地理类著作《山海经》以小说类子书收录该书;将编年体史书《竹书纪年》收录该书;各部子书未按其流派排序,稍显杂乱等等。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二十二子》仍然是目前较为实用的一部诸子丛书。

目前,许多青年朋友直接阅读子书古文原著比较困难,有鉴于此,东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对《二十二子》进行了注释与今译。四年来,注译者们尽量吸取前人研究成果,付出了辛勤劳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吕观仁先生认真审阅书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正是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本书近日甫告杀青。限于学识水平,本书存在着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作为古籍所现任领导,我们忝列主编,理

二 十 二 子 详 注 全 译 · 总 序



应承担接受各方批评之责。如果本书能够对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子书风貌有所裨益,我们将感到些许欣慰。

韩格平 董莲池

二〇〇二年八月于长春



前 言

韩非(约公元前280年——前233年),战国末期韩国的贵族,新兴地主阶级的激进思想家,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韩非早年就喜爱刑名法术之学,曾与李斯一起受业于荀子。他生长在空前动荡的战国时代,切望韩国的强大,曾多次上书建议韩王改革政治,富国强兵,但一直未被采纳。于是他发愤著书,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林》、《说难》等十余万言。据载,秦王政读到他所著《孤愤》、《五蠹》等篇,极为赞赏,感叹地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于是秦王便出兵伐韩,想把韩非弄到秦国。

公元前234年,韩非出使秦国,劝说秦王存韩伐赵,说这对秦国有利。当时秦王虽很欣赏韩非,但还谈不到信任他。李斯嫉恨韩非的才能在己之上,便联合姚贾趁机谗害韩非,说韩非是韩国的公子,其游说之辞是为了替韩着想,并非为秦国尽力,不如给他定个罪名把他杀掉。秦王听信了他们的谗言,便将韩非下狱。韩非入秦的次年,被迫服毒自杀,年仅四十多岁。

韩非的著作,收集在《韩非子》一书中。《韩非子》旧称《韩子》,到宋朝以后,因学者尊称唐代大文学家韩愈为韩子,恐与韩非相混,遂改称为《韩非子》。

据《汉书·艺文志》记载:“《韩子》五十五篇”,《隋书·经籍志》载《韩子》二十卷,均与今通行本的五十五篇、二十卷相合。但从内容上来看,五十五篇并非出于韩非一人之手。有的为韩非后学所作,也有纵横家的游说辞混入其中的,但大部分成于韩非本人,这是毫无疑问的。

《韩非子》一书,是先秦时代的一部重要思想文献,它比较全面地总结了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贵族激烈斗争的历史经验,



回答了新兴地主阶级在战国末期所面临的时代课题，系统地阐述了法家要求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法治理论，成为集法家思想之大成的著作。

韩非的历史观是进步的。他生当战国末期，此时正是封建地主阶级在各诸侯国大都已经取得了统治权，但奴隶主贵族的残余势力还很强，各国内部斗争异常激烈的时期。同时，各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发展到了面临统一的最后阶段，封建割据的局面行将被中央集权的统一局面所取代。面对这种急剧的社会变革，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历史观。一派主张法古，以儒家为代表；一派主张变法革新，以法家为代表。韩非持历史进化的观点，认为时代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如果不从当今的社会实际出发，而一味地赞美古代先生，去师法古代，“非愚则诬”（《显学》）。既然时代变了，治国的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而他主张“圣人不可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他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五蠹》），在“当今争于气力”的时代，决不能“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五蠹》），只有实行一系列有利于建立和巩固新兴封建制并促成大统一的政策，才是顺乎历史潮流。韩非的这种具有发展进化的历史观，是他主张实行法治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它在当时用来论证实行新兴的封建制和完成大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韩非在探求社会发展原因时，把少数“圣人”的功绩视为历史发展的动力，仍不免陷入历史唯心主义。他对某些问题的解说，也是不科学的。

韩非的政治理想是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君主集权的封建国家。韩非面对着战国末年新旧势力激烈斗争和诸侯割据的局面，总结了“纣之亡，周之卑，皆从诸侯之博大也”（《爱臣》）的历史教训，主张建立统一的君主集权的封建国家。在他的著作中，屡屡出现像“新圣”、“严天子”、“王资”、“帝王之具”、“兼天下”之类的词句，就反映了他的这种愿望；而他在《扬权》篇中更明确地指出，这种统一的君主集权要做到“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以统一代替分裂，以集权代替割据，这在当时无疑是进步的，不过韩非所主张的君主集权，是集一切权



力于君主一人，君主可以定法出令，独操生杀之柄，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实际上是绝对的君主极权统治。为了使君主的神圣权力不受侵犯，韩非主张尊君卑臣，并提出要“强公室，杜私门”。他认为“君臣之利异”，“故臣利立而主利灭”（《内储说下》），所以主张对那些私门势力和好比恶虎一样的权臣，要“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主道》），予以坚决铲除和镇压。韩非的这一主张，虽然在当时对于打击那些“亏法以利私，耗国以便家”（《孤愤》）的擅权重臣有进步作用，但他把君权绝对化，并认为君臣利害必然相反，这不仅会加深君臣的矛盾，而且在认识上也是偏颇的，片面的。

韩非为了加强君主集权的统治，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和办法。

一是法、术、势三者并用。“法”是统治者颁布的法令，着重讲法律条文的制定和赏罚的执行；“术”指的是君主驾驭群臣的手段，着重讲君主防范、识别、打击臣下的策略；“势”指的是君主的权势，着重讲君主要保持和运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在韩非以前，任法的一派以商鞅为代表，用术的一派以申不害为代表，重势的一派以慎到为代表。韩非在研究前期法家各个流派学说的基础上，比较了“法”、“术”、“势”三派的得失，认为只有综合采用三派的长处才能维护和巩固君主集权的封建统治。韩非赞扬了商鞅推行“法”的功绩，指出商鞅用法治秦，使秦“国富而兵强”。但他又指出商鞅“无术以知奸”（《定法》），秦国用法所取得的富强，却成了权臣们发展个人势力的资本，以致商鞅之后秦国经过几十年还未能统一天下。韩非又指出申不害虽然强调用“术”，但由于不注意“法”，因而出现了“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定法》）的混乱局面，结果韩国虽然搞了十七年变法，还是没有得到霸主的地位。因此，韩非在肯定了商鞅行法与申不害用术的同时，也指出了“徒法而无术”和“徒术而无法”（《定法》）的弊害。韩非对慎到的“势”非常重视，认为它是君主行法用术所依仗的权力，但他又认为只凭“势”不能治国，治国必须有法可依，所以他指出“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难势》）。以法为本，“抱法”、“处势”、“用术”三者浑然一体，不可一无，构成了韩非所认为的维护君主集权的新兴封



建制的万全之道。

二是运用赏与罚两种强有力的工具。赏罚的根据是看其是否遵守“明主”的法。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君主施行赏罚时要用术，做到“去好去恶”（《二柄》），即君主不轻易流露自己的爱憎感情，使臣下无从迎合，要循名责实，以减少赏罚的错误；“人主自用其刑德”（《二柄》），即君主主要独自掌握和运用赏罚大权，不可为臣下所篡夺，这又是韩非所提倡的“势”的主要内容。所以，如何运用赏罚，是同韩非所主张的法、术、势三者兼备的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韩非继承并发展了荀子“性恶论”的思想，把它加以扩大，用来作为君主施行赏罚的思想依据。韩非认为人是极端自私自利的，人际关系都建立在互相利用的基础上，他看到要使臣民心悦诚服地接受君主的统治是办不到的，指出“彼民之所以为我用者，非以吾爱之为我用者也，以吾势之为我用者也”（《外储说右下》）；他把君臣关系比作商业买卖关系，即所谓“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重爵禄以与臣市”（《难一》）。他曾以家庭情形比况国家，说有的家庭“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认为父母对于儿女尚且“用计算之心相待”，何况没有父子之情的君臣关系（《六反》）。因而他主张君主不应培养“恩爱之心”，要因人之欲而操刑赏二柄，即君主要利用人的自私本性与贪赏畏刑的心理，掌握并施行赏罚。要做到“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主道》），“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韩非认为，所有的臣民由于贪赏畏刑，就能为君主尽死效力，这样才能加强君主集权的封建统治。韩非的赏罚观根源于他的性恶论，这虽然是对儒家的仁爱说的一种批判，但实质上也是一种人性论，不仅观点是错误的，而且赤裸裸地宣扬了利己主义的人生观。但韩非主张有功必赏，有罪必罚，这对当时的社会改革是有进步意义的。应该指出的是，韩非尽管讲到了赏与罚两个方面，但通观《韩非子》一书，韩非更重视的是使用刑罚，特别是重刑。韩非主张赏必须谨慎，罚必须严峻。他说：“刑胜而民静，赏繁而奸生。故治民者，刑胜，治之道也；赏繁，乱之本也”（《心度》）。他还说：“故用赏过（重）者失民，用刑过（轻）者民不畏。有赏不足以劝，有刑不足以禁，则国虽大必危”（《饰邪》）。韩非虽然对



赏与罚每每相对待而言,但可以看出,在他的思想中重刑是主体,而厚赏是次要的。这说明韩非是崇尚残酷镇压和暴力的。封建暴力虽然在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和实现封建统一方面,有其进步意义,但这种暴力毕竟是压迫人民的东西,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封建暴力的反动性就会日益暴露出来。

韩非主张以法治国,这是他思想学说的核心。韩非看到了“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而富强”(《问田》),“慕仁义而弱乱者,三晋也;不慕而治强者,秦也”(《外储说左上》)的事实,得出了“明法者强,慢法者弱”(《饰邪》)的结论,明确指出了新兴地主阶级必须走“法治”的道路,否则“亡国宜矣”(《饰邪》)。

韩非关于法的论述大体上是祖述商鞅,就是明法令,设刑赏以奖励耕战,奖励耕战以富国强兵。韩非认为转贫为富的条件在于重农,转弱为强的条件在于重战,因而他主张重农尚武,认为这是富国强兵之本。他在《五蠹》中抨击了当时社会“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的恶劣风气,告诫君主不要“忘兵弱地荒之祸”。他主张要“以力得富,以事致贵”(《六反》),让百姓积极发展生产,努力建立战功,保障国家的财源与兵源,以形成“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的局面,为实现“超五帝,侔三王”(《五蠹》)的帝王大业奠定基础,也就是为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和胜利完成统一战争服务。韩非在积极鼓励耕战的同时,并坚决主张排斥和打击商工之民。他把商工之民列为蛀蚀国家的五种蠹虫之一,认为商工之民所从事的活动是妨害农业生产的“末作”,主张“困末作而利本事”(《奸劫弑臣》)。这一强本抑末的政策,在当时确曾起过保护和发展封建所有制下小农经济的作用,但它也严重阻碍了各地区物产的交流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

韩非一方面大力鼓励耕战,另一方面又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文化专制统治。他主张用“法”去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言行,提出“一民之轨,莫如法”(《有度》),“言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问辩》)。他特别把斗争的锋芒指向了儒家,认为儒家通过“私学”“诵先王之书”,评论和反对政府的法令,其目的就是“以疑当世之法,而贰人主之心”(《五蠹》),所以他把



儒家列为五蠹之首,主张坚决予以铲除。他为了确立“法治”和法家的权威,并进一步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五蠹》)。韩非的这一主张是对商鞅“燔《诗》、《书》而明法令”(《和氏》)的继承,也为后来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提供了理论。韩非重法反儒,从当时的历史看,有其进步性;但他所提出的加强思想文化专制的主张,却走向了极端,发展到宣扬愚民政策,反对“百家争鸣”,对思想文化的发展起了非常消极的作用。

韩非在认识论方面很注重唯物主义的“参验论”。他认为认识是人的一种天然属性,必须依赖人的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这是一种含有朴素唯物主义的见解,他充分肯定人的识认能力,主张“缘道理”办事,指出“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解老》),反之,就必然失败;他认为人的认识活动都是有目的的,因而人的言行必须讲求实际功效。他说:“夫言行者,以功用为之的(箭靶)”(《问辩》),指出“不以功用为之的,言虽至察,行虽至坚,则妄发之说也”(《问辩》);他还着重提出要用“参验”之说作为检验是非的标准。“参”,是比较研究,“验”是证实。他说:“循名实以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奸劫弑臣》),意思是必须考察名称和实际是否相符才能判断是非,只有通过比较验证才能判断言辞是否正确。他还说:“无参验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者,诬也”(《显学》),意思是不经过比较验证就作出肯定的判断,是愚蠢;不能作出肯定的判断就拿来作根据,是欺骗。

韩非把他带有朴素唯物主义的“参验论”运用到政治生活中,一方面用来抨击儒家等学说,说他们祖述先王的言论是未经参验的虚妄之谈;另一方面又用来考核臣下,要求臣下在言、事、功三方面应做到完全一致,言论、工作、功效完全相符的就给予奖赏,否则就给予惩罚。

韩非的思想,包括的内容还很多,限于篇幅,这里不详加介绍。综上所述,韩非的法治思想是以进化的历史观作为他推行法治的理论基础,以建立一个统一的君主集权的封建国家作为奋斗目标,以“以法治国”作为他思想学说的核心,以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作为他观察事物和斗争的武器,它们有机联系,浑然一体,构成了韩非的比较完整